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選綜一字第1151300183號

主旨：預告「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32條。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15年3月1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綜合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
000818@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
號）。

部 長 劉孟奇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天然災害型態日趨多元，重大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未必所有考區均無法進行考試，未影響之考區亦可能進行考試。為兼顧國家整體發展、用人需求、考試公平性，並衡酌考試性質與錄取(及格)方式，明定考試期間發生偶發事件時，如考試係分區舉行，得視事件影響範圍，停止全部或部分考區考試；未受影響之應考人，仍得繼續應試，以增進處理之彈性。

另隨電腦化測驗日益擴大，考試期間因發生資訊設備異常或其他影響考試且無法即時排除之情形，擬增修考試作答方式及試題編製機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據上，本次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腦化測驗試題編製、組卷作業改由題務組入闈辦理，將考選部測驗發展司修正為題務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現況，明定由考選部綜合評估影響層面及考試性質，並會同典試委員長妥適處理；另為兼顧國家整體利益及用人需求，對於採總成績及格制之考試，因未涉及整體排名或及格比例限制，得依影響範圍彈性處理；至於採擇優錄取或比例及格制之考試，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整體成績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原則上應停止全部考區考試；又闈場遇重大災害之處理程序，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已有明確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偶發事件發生時題務組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採行電腦化測驗類科日益增加，考試規模擴大，資訊設備亦可能有異常情事，爰增訂如發生設備異常且無法即時排除時，得改採紙筆或其他適當方式繼續應試；另因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之偶發事件處理機制相同，爰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酌修；配合母版試題隨身碟備援機制之建置，實務上已無再備置第二套試題之必要，並為使電腦化測驗與

紙筆測驗有關未經許可擅離試場之計分方式規定趨於一致，爰刪除使用第二套試題及應考人未經許可擅離試場之成績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四、考量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過渡條款回溯適用時效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u>題務組</u>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測驗發展司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電腦化測驗試題編製及組卷作業原由考選部測驗發展司擔任測驗組負責，配合自一百十五年起電腦化測驗不再組設測驗組，相關作業改由題務組入闈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為「題務組」，俾符實務運作。</p>
<p>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u>考選部</u>會同<u>典試委員</u>長，依下列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u>典試委員</u>長會同<u>考選部</u>，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因應國家考試偶發事件之現況，實務作業係由考選部綜合評估影響層面及考試性質後，參酌過往經驗研提可行方案，再會同典試委員長依實際狀況妥適處理，爰配合實務運作情</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u>得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或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u>；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p> <p>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p> <p>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p> <p><u>題務組入闈期間遇</u></p>	<p>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天然災害型態日趨多元，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可能僅影響部分考(試)區，未必致所有考(試)區均無法進行考試。為兼顧國家整體利益及用人需求，對於採總成績及格制之考試，例如專技醫事類考試，因未涉及整體排名或及格比例限制，以及分區舉行分區錄取之考試，如地方特考，得依影響範圍彈性處理；至於採擇優錄取或比例及格制之考試，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整體成績比較基礎之一致性，例如高普考試，原則上應停止全部考(試)區考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三、考試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有關題務組之處理程序及因應方式，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已有明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	---	---

<p>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p>	<p><u>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u></p>	
<p>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u>得改採紙筆書寫或其他得以作答之方式繼續應試；無法改採其他方式繼續應試者，應由考選部會同典試委員長，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u>如考試係分區舉行，得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或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u>，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p> <p>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p>	<p>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p> <p>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u>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u>。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p>	<p>一、考量電腦化測驗之偶發事件因應，為提升數位化考試韌性並強化偶發事件之因應作為，就考試期間設施設備異常或影響考試且無法修復之情形，提供適當處理彈性，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與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體例一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二點。</p> <p>三、因應一百十五年起電腦化測驗已建立母版試題隨身碟備援機制，於發生網路異常時得提供離線作答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使用第二套試題或」等文字，以符實際運作。</p> <p>四、查現行條文係於九十六年增訂，當時為考量電腦化測驗擴大施行，增列規範電腦化測驗發</p>

<p>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p>	<p>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u>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u></p>	<p>生事故致無法進行考試時之處理程序。惟查現行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應考人於考試進行期間因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事故之緊急避難需要，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應於事故結束後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至未返回繼續作答之成績計算，基於紙筆測驗於相同情形亦係依已作答內容計分，處理原則並無差異。為使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之處理程序及規範體例一致，並避免規範重複，爰無須另行明定計分方式，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係針對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所定之溯及施行日期規定，鑑於該過渡條款回溯適用時效已屆，爰予刪除。</p>